

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选举公司新一任董事长、副董事长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会议选举的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其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2、同意选举郭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新一任董事长，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相同；

3、同意选举林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新一任副董事长，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相同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公司独立董事：

贺志强

罗振邦

孟向阳

2014年1月22日